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董事、委員會主席/委員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變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唐成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 (2)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湯雲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朱鈺峰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委任A」）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湯雲斯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委任B」）為執行董事及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以替代唐成先生（「唐先生」），彼已辭任（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唐先生之辭任乃因彼在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另有業務需要，故希望投入更多精力處理相關業務。唐先生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34 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 George Brown College 工商管理學院。朱先生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常務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執行總裁。朱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2.28%）之執行董事，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惟朱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朱先生之薪酬上调至每年3,0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 3,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朱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朱共山先生之子。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朱共山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保利協鑫能源之主要股東。

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先生，47 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湯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並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湯先生現時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3）。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史崔克萊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投資者關係、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本公司已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惟湯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湯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權益，賦權彼認購 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湯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湯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就委任A及委任B，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自保利協鑫能源完成股份認購（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來，本公司主要採取自行開發、聯合開發和收購已建成項目的方式進行太陽能電站業務擴張及增長，唐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有關發展及增長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唐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歡迎新董事會主席朱先生及執行董事湯先生的到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